

研商中央及地方各工程專責機關(單位)待遇調整規劃案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本總處11樓第3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處長焜元

記錄：陳雅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銓敘部	專員	劉佳璋
行政院人事處	秘書	廖娟恩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請假)	
內政部	專門委員	溫文育 溫嘉新 曾聖翔 黃鏡池 詹俊志
外交部	(請假)	
國防部	(請假)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財政部	專員	唐忠漢
教育部	技正	呂怡潔 王清松
法務部	科員 技士	杜瑞強 莊桂英
經濟部	專門委員	王進泉 吳益蔚
交通部	高鐵局主任 國工局 科長 公路總局副局長 高橋 科長	周瑞貞 李日開 黃運忠 陳家祥 孫傳國 陳孝孝 潘淑萍
衛生福利部	專員	何凡貞
文化部	科長	林文華
勞動部	專門委員	楊智博
科技部	(請假)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馮惠平
蒙藏委員會	(請假)	
僑務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黃 坤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長	楊 濟
國立故宮博物院	(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請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請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門委員	林 弘 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吳 秋 璠 鄭 以 年
公平交易委員會	(請假)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員	林家如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黃素蘭
客家委員會	科員	湯茗妍
中央選舉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傅村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任	黃喜發
臺北市府	人事處科長 推選科副局長 主任 工務局 技正 繫	席明峰 陳耀輝 劉幼展 劉仲清 郭振豐
新北市政府	技 員	楊明利 蔡子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臺中市政府	科長	張翠芬
臺南市政府	專員	張虹玉
高雄市政府	主秘 股長 主任	吳嘉昌 王勝惠 謝惠平
桃園市政府	副局長 主秘 科長	吳朝新 鄭明輝 戴沁濤
宜蘭縣政府	科員 副處長	游仰淳 王明通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羅美蘭
苗栗縣政府	科員	周蔚
彰化縣政府	科長	何宜軒

游仰淳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南投縣政府	科員	張琇茹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林慧宜
嘉義縣政府	科長	李守超
屏東縣政府	科長	王怡雯
臺東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科長	曾彥哲
澎湖縣政府	科長	許興揮
基隆市政府	科長 技士	周庭瑛 陳志宏
新竹市政府	科長	黃翠如
嘉義市政府	科長	侯美秀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金門縣政府	科員	蘇恩真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請假)	
臺灣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主任	翁子淵
臺灣省諮議會	(請假)	
本總處給與福利處	簡任視察	黃煥奇
	科長	羅承恩
	科長	顧韶儀
	科員	侯順坑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結論：

(一)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待遇部分：

1. 為避免對於現況造成太大衝擊，將依多數機關意見，朝乙案(重行研提之「重大交通工程職務加給表」草案)方向規劃。
2. 「重大交通工程職務加給表」草案附則 1 所稱重大交通工程業務之認定基準，仍須由交通部本權責研訂；另由承辦單位參酌與會機關意見，再衡酌該表適用對象。
3. 請交通部就該部 105 年 10 月 31 日交人字第 1055014371 號函報行政院所擬整體規劃，考量機關內部派用及任用人員衡平性及與外部工程機關待遇合理性再做修正調整提供基本建議方向，並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前將修正規劃案送本總處，俾利後續辦理相關事宜。

(二)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部分：

1. 請交通部就所屬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改制為一般行政機關後，與一般行政機關待遇差異規劃部分提供相關理由及論述。
2. 有關各機關針對交通部 106 年 1 月 19 日交人字第 1055017658 號函報行政院該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施行後整體待遇擬案所提相關意見，請交通部再行研酌，並於同年 4 月 25 日前補充說明資料，俾利後續辦理事宜。

(三)一般行政機關待遇部分：

1. 除甲、乙二案外，由承辦單位考量與會機關所表達之

需求，增列妥適之丙案【即支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工程獎金】，於近期內請各機關就所規劃之擬案再做評估。

2. 有關甲案所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工程單位」認定基準，由承辦單位考量與會機關意見再作修正。
3. 為避免各機關認定上之疑慮，仍宜框定工程機關(單位)始得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又考量工程業務未達一定程度，配置於非工程機關(單位)之工程人員權益，仍宜由各主管機關考量以工程人力向上集中設置適當之工程機關(單位)方式處理。

